

证券代码：300628

证券简称：亿联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 666 号，亿联总部大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智松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，独立董事宋培林先生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。截至征集截止时间，在征集期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879,664,5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3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82,234,6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4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97,429,8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4 人，代表股份 97,907,6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7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97,429,8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提案 1.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587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55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21,4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3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218%；反对 55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；弃权 21,4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2.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378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4%；反对 26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；弃权 21,4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621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5%；反对 26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6%；弃权 21,4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3.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618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3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43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61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%；反对 3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4.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3,306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36%；反对 26,35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5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549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784%；反对 26,35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134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5.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596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57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39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；反对 57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6.00 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581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 73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4,28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; 反对 73,3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; 弃权 1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7.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9,615,28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; 反对 41,7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; 弃权 7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858,40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7%; 反对 41,7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; 弃权 7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8.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9,610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4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5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4%；反对 4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9.00 关于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8,07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；反对 1,495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0%；弃权 9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17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56%；反对 1,495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0%；弃权 9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3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10.00 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8,214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2%；反对 1,354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0%；弃权 9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45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92%；反对 1,354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5%；弃权 9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3%。

审议通过了提案 11.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8,208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45%；反对 1,354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0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451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30%；反对 1,354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5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的王新颖、陈晓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和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